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2017年8月11日，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8日。本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书礼、林小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2017年8月3日，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2017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。本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书礼、林小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郑书礼、林小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议案

涉及的关联方董事林小萍、郑书礼和林小芬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共为 2 票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郑书礼	浙江省江山市碗窑乡双龙村五百两 44 号	-	-
林小萍	浙江省江山市碗窑乡双龙村五百两 44 号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郑书礼、林小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郑书礼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，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62.22%的股权、间接持有公司股东杭州鼎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1.00%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2.31%的股权；林小萍担任副董事长职务，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17.78%的股权、间接持有公司股东杭州鼎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68.73%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3.89%的股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7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。本次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书礼、林小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2017年8月3日，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2017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。本次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书礼、林小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书礼、林小萍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解决了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